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月8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4、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并拟同步对《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成立集团公司,可以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扩大公司的规模化效应,促进主业发展;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的效率。

2018年8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正式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事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即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并为了公司名称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更为匹配,拟将名称由“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1月27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289,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98%。

2、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0日,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36个月,已于2020年11月20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2018年8月7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邓广智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2.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人调整为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2,354股相应调整为482,354股。

2、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4,824,1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7,412,05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2,236,16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2,354股相应调整为723,531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20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 (2)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9,33万元(未影除激励成本),相比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177.85%。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S≥9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90>S≥8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80>S≥60,按照标准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股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本次2名按照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S≥90;3名按照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9,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9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收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270,753	141,310	214,149	56,604	0
陈川	副总经理	270,750	141,307	214,146	56,604	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270,750	141,307	214,146	56,604	0
陈涛	副总经理	270,750	141,307	214,146	56,604	0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157,500	157,500	94,500	63,000	0
合计		1,240,503	723,531	951,087	289,416	0

注1:2017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派2.923549元及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派2.30元及每10股转增5股),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注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86,090,489	26.72%	-289,416	85,801,073	2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45,671	73.28%	289,416	236,435,087	73.37%
三、总股本	322,236,160	100.00%	-	322,236,16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隆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2%。其中上海泓潮持有公司股份20,92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苏州隆鼎持有公司股份20,924,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484,600股。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方承诺,完成本次减持目标后,2021年度不会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24,003	5.11%	IPO前取得:20,924,003股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24,003	5.11%	IPO前取得:20,924,0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24,003	5.11%	均受同一控制人黎红控制的公司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24,003	5.11%	
	合计	41,848,006	10.22%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9,993,000股	不超过:4.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2,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90,800股	2021/2/1 2021/7/3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91,60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600股	2021/2/1 2021/7/3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备注:1、上海泓潮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与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一致。

2、本公告中部分比例指标若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承诺,完成本次减持目标后,2021年度不会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隆鼎、上海泓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8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09,392,982.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 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